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大埔县林业局打击野生动物违法活动办案经费项目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何建标

联系电话：5520853

填报日期：2022年5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我县的森林资源在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和保护下，森林资源得到明显修复，野生动物的物种和数量逐年增加。近年来，我局聘请专业人员求助蟒蛇平均每年 100 条以上，特别是今年来求助蟒蛇 120 多条，聘请人员及救助费用平均需 10 万元以上以及做好一年两次的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月和“爱鸟周”活动；同时在 2020 年，我局出动大量人力物力，派出 4 位同志配合农业农村局在省际边界西河检查站 24 小时轮流值守；局机关、公安森林分局共出动人员清理整治农贸市场、酒楼饭店等经营场所 1675 家/次，查处野生动物案件 18 宗，缴获野生动物 264 只，逮捕 4 人，移送起诉 8 人，行政处罚 10 人，处罚了 65 万多元并上缴国库。为切实保护好野生动植物，促进生态良好发展，特设立该项目。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县政府对《关于支持解决县林业局打击野生动物违法活动办案经费不足的请示》的批复，决定该项目的设立。项目资金按我局在 2020 年对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的支出金额确定。

（三）绩效目标。

- 1、完成一年两次的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月和“爱鸟周”活动；
- 2、做好野生动物的救护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由规划财务科牵头、其他相关科室配合，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按照项目绩效自评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评分，得分 86.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根据县政府对《关于支持解决县林业局打击野生动物违法活动办案经费不足的请示》的批复，决定该项目的设立。项目资金按我局在 2020 年对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的支出金额确定。自评得分 4 分。

（2）目标设置。

根据《关于支持解决县林业局打击野生动物违法活动办案经费不足的请示》资金请示的要求进行目标设置，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自评得分 6 分。

（3）保障措施。

项目主管部门县林业局的组织机构健全，岗位人员职责明确，

内设机构对项目及预算资金的管理责任分工明确，现有管理制度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申报、实施、考核验收等工作真正正常运行。

自评得分 2 分。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我县财政资金全部及时足额到位，自评得分 4 分。

(2) 资金分配。

该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3 分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该项目资金已完成全部支付。自评得 6 分。

(2) 支出规范性。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合规。自评得分 6 分。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自评得分 4 分。

（2）管理情况。

不断健全财务制度，严格执行中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保障资金规范安全运行，自评分得分 4 分。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1）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自评得分 5 分。

（2）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未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成本合理，自评得分 5 分。

2. 效率性。

此项目在 2020 年了举办一年两次的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月和“爱鸟周”活动，扎实做好野生动物的救护工作，做到了野生动物应救尽救、妥善处置，项目实施内容按时保质完成，资金也已全部拨付，自评得分 14 分。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通过此项目的实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活动和对野生动物的救助均有效改善了野生动物生存环境，自评得分 20 分。

2. 公平性

该项目的资金安排有效地维护了大埔县生态平衡，公众满意度较高，自评得分 2.5 分。

五、主要绩效。

举办一年两次的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月和“爱鸟周”活动，扎实做好野生动物的救护工作，做到了野生动物应救尽救、妥善处置。

六、存在问题。

无存在问题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加强项目的后续管理工作。